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0%，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股东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钰鑫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06.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钰鑫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扣除回购股数）
钰鑫投资	1872	6.08%	6.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钰鑫投资合伙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股东转增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
- 4、减持数量、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06.3万股，即不超过剔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02.1万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604.2万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承诺》等相关文件，钰鑫投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所做出的所有有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承诺（1）期限为：202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诺（2）期限为：202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未出现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承诺方无需延长公司股票锁定期。

			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人所作承诺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玉马遮阳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玉马遮阳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玉马遮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玉马遮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玉马遮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玉马遮阳的资金、资产； （7）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玉马遮阳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玉马遮阳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2） （3）（4） （5）完全按承诺履行，钰鑫投资未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6）钰鑫投资不存在占用或支配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人所作承诺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	2021 年 0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钰鑫投资严格遵守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钰鑫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按规定提前公告、审慎减持并保证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

		行相应调整)。 (4) 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 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 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钰鑫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钰鑫投资因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钰鑫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钰鑫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钰鑫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